

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单位名称）的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装备类第二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贮水池，斜坡贮水池（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210.54万元，资产总额为534.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山东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0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